**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繁审管生态函〔2024〕11号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繁峙县雁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榴石边角料废物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 报告表的批复

繁峙县雁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繁峙县雁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榴石边角料废物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从生态环保角度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违反了环保有关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处(忻环繁峙罚〔2024〕02号)。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法律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你公司位于繁峙县繁城镇雁头村西北540m处，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1座2000㎡生产车间，1座400㎡原料库，1座800㎡成品库。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本项目已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140924-89-01-904569。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工作。严格限制施工范围，施工边界设置围挡，落实遮盖、洒水抑尘、施工扬尘防治等措施；各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原料、成品堆存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厂房地面进行硬化，所有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在车间顶部加装干雾除尘设施；一次筛分工序、原料仓仓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筛分、二次破碎、废料仓仓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磁选、成品仓仓顶、落料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3、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建设导流渠并设置切换阀门收集全厂雨水，收集的雨水可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各类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收尘灰、废料、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制砖；废机油、废棉纱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6、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对厂区场地及周围绿化等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7、认真履行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8、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粉尘1.936t/a。

9、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中共繁峙县委办公室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峙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及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  |
| --- |
|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山西中清沐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